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单位")接受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单位及本单位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 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 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单位及本单位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		 	
		<i>L</i> D -2-	
	马 力	钱 宾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